商家/團體特約優惠合約書

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；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為提倡健康、安全、歡樂之休閒娛樂活動，甲方依以下約定，提供乙方員工同仁特約消費之優惠，經雙方協議如下：

第一條 合約有效日期：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115 年 12 月 30 日止。

第二條 凡乙方員工、成員或同仁，持有效可識別之證件或其它相關證明文件，於合約有效期間至甲方下列約定之門市消費，即可享有專屬特約優惠：

第三條 1. 甲方適用門市－

門市別	統一編號	門市地址	門市電話		門市別	統一編號	門市地址	門市電話
成功店	97475100	台南市成功路99號	06-2236478		中華店	97456547	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11號	07-2168111
建工店	97329677	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31號1樓	07-3952788		楠梓店	16438268	高雄市楠梓區瑞屏路1號	07-3639883
台東店	27924717	台東市中華路一段572號	089-355123		東港店	43271208	屏東縣東港鎮中山路73號	08-8310818

2. 乙方專屬特約優惠（以下二選一，於簽約時選定）

☐ 憑有效識別證，4人（含）以上同行消費，即招待轟炸雞翅乙份與歡樂壺乙壺。

☑ 憑有效識別證，4人（含）以上同行於週日18：00～週五17：59間進場消費，可享買三小時送一小時、買六小時送兩小時...（以此類推）之優惠。

＊特殊節日及國定例假日前夕 ☐適用 ■除外。

第四條 其他說明：

1. 甲方應主動提供所定之優惠，不得附加任何未定之條件及加收任何額外費用。
2. 甲方保有優惠內容變更之權利，乙方不得異議，惟甲方應善盡提前通知之義務。
3. 乙方應負責將此合約內容相關訊息佈達全體同仁知悉。
4. 其他優惠方式依甲方消費規範執行；本合需經雙方用印完成始生效力。

第五條 本合約書正本壹式貳份，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　　方：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分公司

負 責 人：李豪殷

統一編號：97456547

地　　址：801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11號

聯 絡 人：李乙禾

電　　話：07-216-8322#523

電郵信箱：r06602@holiday.com.tw

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分公司 統一編號 97456547 TEL:2168111 負責人:李豪殷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11號1-4F 發票專用章

乙　　方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負 責 人：楊慶煜 校長 楊慶煜

統一編號：76014406

地　　址：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

聯 絡 人：校友中心 黃慧雯

電　　話：07-6011000#31646

電郵信箱：hboffice02@nkust.edu.tw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2　日